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487—2018  
代替 GB/T 20487—2006

---

## 城市火险气象等级

Urban fire-danger weather ratings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0487—2006《城市火险气象等级》。与 GB/T 20487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 10 个术语及其定义,即:气温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)、相对湿度(见 2006 年版的 2.1.3)、风速(见 2006 年版的 2.1.5)、风力(见 2006 年版的 2.1.7)、降水(见 2006 年版的 2.1.9)、降水量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0)、城市火险气象等级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5)、火险气候评价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6)、火险气象等级短期预报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7)、火险气象等级中长期预报(见 2006 年版的 2.1.18);
- 重新定义了 4 个术语,即城市火险(见 2.1,2006 年版的 2.1.13)、城市火险气象指数(见 2.2,2006 年版的 2.1.14)、日最大风速(见 2.6,2006 年版的 2.1.6)、日降水量(见 2.8,2006 年版的 2.1.11);
- 删除了“缩略语”(见 2006 年版的 2.2);
- 将“城市火险气象因子”(见 2006 年版的第 4 章)“城市火险气象指数的确定”(见 2006 年版的第 5 章)合并为“城市火险气象指数的确定”(见第 4 章);
- 删除了“风力等级与风速对照表”(见 2006 年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正洪、王林、成驰、林丽燕。

本标准于 2006 年 8 月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# 城市火险气象等级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火险的气象等级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火险的气象等级预报和评价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城市火险 urban fire-danger**

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。

### 2.2

**城市火险气象指数 urban fire-danger weather index**

与城市火险密切相关的气象条件评价指标。

### 2.3

**日最高气温 daily maximum air temperature**

一日内空气温度的最高值。

### 2.4

**日最小相对湿度 daily minimum relative humidity**

一日内空气相对湿度的最低值。

### 2.5

**日最大风力 daily maximum wind force**

一日内风力的最高值。

### 2.6

**日最大风速 daily maximum wind speed**

一日内 2 min 平均风速的最大值。

### 2.7

**连续无降水日数 number of consecutive days without precipitation**

自上一个降水日(日降水量 $\geq 0.1$  mm)后未发生降水的连续日数。

### 2.8

**日降水量 daily precipitation amount**

一日内的未经蒸发、渗透、流失的降水,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。

注:改写 GB/T 35228—2017,定义 3.1。

## 3 城市火险气象等级

依据城市火险气象指数(UFWI),将城市火险气象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低火险、较低火险、中等火